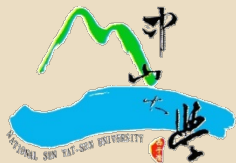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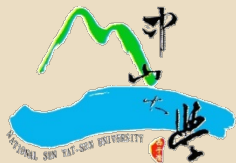
# 國立中山大學秘書室 職掌校級會議 提案增修法規作業規範



# 提送秘書室會議法規修訂案相關規範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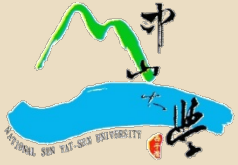
- 規範緣起及依據
- 新訂法規條文說明
- 法規名稱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全文版
- 附錄



# 規範緣起及依據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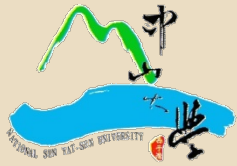
- 茲因以往各單位提送校級會議之法規案，格式參差，體例不一，為符行政院訂頒法制作業規定，爰建立統一的提案規範，俾校級會議提案單位有所依循。
- 規範參考依據：
  - 一、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 二、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



# 提案單格式說明

4

- 提案單檔名請註明會議名稱-單位提案-名稱，再以word檔傳送繳交  
(範例:校務會議-秘書室提案1-組織更名案)
- 版面設定→上:2.5、下:2.5  
                          左:2.0、右:2.0
- 段落行距→固定行高25 pt
- 秘書室會議標題請以18號標楷體置中



# 提案單格式範例-校務會議

5

第 案

標題請以 18 號標楷體置中

國立中山大學○○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單位名稱)

案由：

說明：

一、

(一)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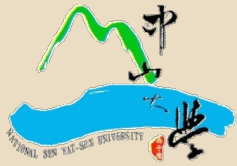
二、

以此類推.....

決議：

標楷體，14 號字

案由及說明內容為  
標楷體，16 號字



# 提案單格式範例-校研發會議

6

第 案

標題請以 18 號標楷體置中

國立中山大學○○學年度  
第○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單位名稱)

案由：

說明：

一、

(一)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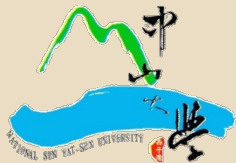
二、

以此類推……

決議：

標楷體，14 號字

案由及說明內容為  
標楷體，16 號字



# 提案單格式範例-行政會議

標題請以 18 號標楷體置中

第 案

國立中山大學○○學年度第○學期第○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單位名稱)

案由：

說明：

一、

(一)

1.

(1)

二、

以此類推.....

決議：

案由及說明內容為  
標楷體，16 號字

標楷體，14 號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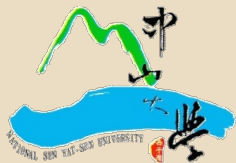
# 新訂法規條文說明

## (法規名稱)草案條文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全面品質管理，健全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機制，提升行政效能，確保校務行政品質，達到校務發展目標，設立校務品質保證稽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明訂成立宗旨</p>
<p>第二條 本中心採校級任務編組方式設置。</p>	<p>明訂中心組織定位</p>
<p>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校務行政實施全面品質管理之導入及推動事項。</li> <li>二、校務行政滿意度調查之規劃、執行與管考事項。</li> <li>三、校務行政評鑑之規劃、執行及管考事項。</li> <li>四、相關品質認證獎項之申請、受評等之統籌事項。</li> <li>五、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業務之政策擬定事項。</li> <li>六、其他有關提升校務行政品質管理相關事項。</li> </ul>	<p>明訂中心職掌</p>
<p>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由行政副校長推薦校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另置行政人員若干人辦理相關業務。</p>	<p>明訂中心人員配置</p>

以A4紙張直式橫書格式，依序分「條文」、「說明」繕打。





# 法規名稱修正對照表

- 修正法規名稱：法規名稱須用舊法規名稱  
(舊法規名稱)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國立中山大學 (舊法規名稱)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A4紙張直式橫書格式，依序分「修正名稱」、「現行名稱」、「說明」繕打。

# 修正條文對照表

類別	說明	標題寫法	對照表寫法
全案修正	修正條文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者	(法規名稱)修正草案	(法規名稱)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部分條文修正	修正條文在 4 條以上，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	(法規名稱)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法規名稱)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少數條文修正	修正條文在 3 條以下者	(法規名稱)第○條修正草案 或 (法規名稱)第○條、第○條、第○ 條修正草案	(法規名稱)第○條修 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或(法規名稱)第○ 條、第○條、第○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制用語所稱「以上、以下、以內者」，包含該本數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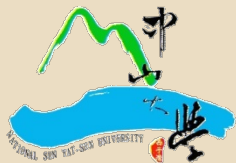
# 修正條文對照表-範例

- 全案修正者(達全部條文1/2)：  
(法規名稱)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國立中山大學(法規名稱)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A4紙張直式橫書格式，依序分「修正條文」、「現行條文」、「說明」繕打。



# 修正條文對照表-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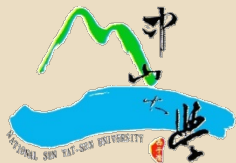
12

- 部分條文修正(4條以上未達全部條文1/2)：  
(法規名稱)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國立中山大學 (法規名稱)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A4紙張直式橫書格式，依序分「修正條文」、「現行條文」、「說明」繕打。



# 修正條文對照表-範例

13

- 少數條文修正(3條以下)：

(法規名稱)第○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國立中山大學(法規名稱)第○條、第○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A4紙張直式橫書格式，依序分「修正條文」、「現行條文」、「說明」繕打。

# 修正條文對照表-內容

- 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不同部分，請於修正及現行條文欄劃線，修正條文欄內之修正文字字體換顏色。

(法規名稱)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u>二十</u> 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u>十八</u> 條規定訂定之。	本法法源條次由第十八條修正為第二十條，爰配合予以修正。
第六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 <u>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u> 、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第六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 <u>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會、處、局、署與同層級之機關）</u> 、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本條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修正。 （參考條文）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名稱定名如下：一、院：一級機關用之。二、部：二級機關用之。三、委員會：二級機關或獨立機關用之。四、署、局：三級機關用之。五、分署、分局：四級機關用之。」

# 修正條文對照表-內容

- 現行條文於修正時部分刪除者，請於現行條文欄劃線。

國立中山大學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十一</u>、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u>二十八</u>、依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聘用人員，除經費來源不同外，得準用本要點辦理。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二點已明訂本要點適用邁頂計畫人員。</p>

# 修正條文對照表-內容

- 整條新增者，請於說明欄劃線，**新增並於修正條文欄內字體換顏色**；整項、款、目新增者亦同。

(法規名稱)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十三條</b>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指職務之列等相同或均為跨列二個以上職等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相同，最低職等不同，及主管、副主管、非主管職務相同。但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本機關之主管人員與所屬機關副首長得視為職務相當。</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考試院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審查會審查本法修正草案附帶決議以，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界定，請配合於本法施行細則中明定，以利認定與執行，爰增訂本條。</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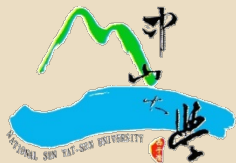


# 修正條文對照表-內容

- 整條刪除者，請於說明欄劃線，整項、款、目刪除者請於現行條文欄中刪除之項、目、款部分劃線。

(法規名稱)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各機關依本法第七條訂定之標準、第十三條訂定之各種遷調規定及第十七條訂定之準用規定，於訂定發布時，應函送銓敘部備查。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規定已移列本法第十九條，爰以配合刪除。



# 修正後全文版說明

- 右上角法規立法沿革，請註明制(修)訂會議時程與名稱，字體並請換顏色。(例如：  
： 103年8月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103年8月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 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條文新增或修正部分，比照對照表，請劃線，字體換顏色。

# 法規修正後全文版範例

## (法規名稱)修正草案

103年8月1日 本校000學年度第00次0000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陞任較高之職務，指依法陞任較高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以下簡稱職務列等）之職務。其職務如跨列二個以上職等時，以所列最高職等高者，為較高之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相同時，以所列最低職等高者，為較高之職務。+
- 本法第四條第二款所稱非主管職務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指非主管依法陞任較高職務列等以上之主管職務或調任同一陞遷序列之主管職務。+
-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遷調相當之職務，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調任相當列等之職務。+
- 第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稱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應公開甄選，指各機關人事單位於辦理陞遷前，應依本法第二條所定原則，簽報機關首長決定職缺擬辦內陞或外補後再行辦理。如擬外補，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報名規定及所需資格條件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三日以上。+

- 法規名稱選用原則-依據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93.10.22行政院院臺規字第0930084858號函修正)
- 法規格式正確用法
- 法規用語、用字提醒
- 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
- 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

# 法規名稱選用原則

序	名稱	性 質
1	辦法	規定辦理事務之方法、權限或權責者
2	規則	規定應遵守或應行照辦之事項者
3	原則	規定多數人共同認可之行事法則，此法則係經過長期檢驗獲得者
4	細則	規定法律施行之細節性、技術性、程序性事項或就法律另作補充解釋者
5	標準	規定一定程序、規格或條件者
6	準則	規定作為之準據、範式或程序者
7	要點	規定行使職權或處理業務為大體概要者

# 法規格式正確用法比較

(○○○) 辦法~準則	(○○○) 要點
空2格 訂(修)定沿革	訂(修)定沿革)
第一條 為(目的),依(法規命令),訂定(本辦法)。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目的),依(法規命令),訂定(要點名稱)(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二、○○○○○○:.....(以下簡稱本o)。	二、本要點所稱(○○○○)指.....。
第三條 (第一項) 一、 (一) 1. 2. 二、 (第二項)	三、.....: (一) (二) 前項第二款.....
.....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五、本要點經○○○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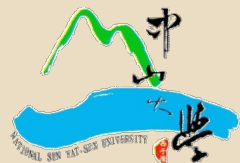
空2格

第3條第1項第1款第一目之1

如分項時稱:  
第3點第1項第2款  
未分項時稱:  
第3點第2款

# 法規用語、用字提醒

統一用語（字）	說明
「設」機關、 「置」人員	例如：「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本校..... <b>設</b> 教師評鑑委員會，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為單位， <b>置</b> 委員五至七人.....」。
「第九十八條」	不寫為：「第九八條」。
「第一百條」	不寫為：「第一00條」。
「第一百十八條」	不寫為：「第一百『一』十八條」。
「自公布日施行」	不寫為：「自公『佈』『之』日施行」。
「制定」與「訂定」	法律之「創制」，用「制定」；行政命令之制作，用「訂定」。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百、千」	法律條文中之序數不用大寫，即不寫為「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佰、仟」。
「零、萬」	法律條文中之數字「零、萬」不寫為：「0、万」。
紀錄、計畫、雇主	名詞
記錄、規劃、聘僱	動詞



# 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

24

- 為使各機關公文書橫式書寫之數字使用有一致之規範可循，特訂定本原則。
- 數字用語具一般數字意義（如代碼、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編號、發文字號、日期、時間、序數、電話、傳真、郵遞區號、門牌號碼等）、統計意義（如計量單位、統計數據等）者，或以阿拉伯數字表示較清楚者，使用阿拉伯數字。
- 數字用語屬描述性用語、專有名詞（如地名、書名、人名、店名、頭銜等）、慣用語者，或以中文數字表示較妥適者，使用中文數字。
- 數字用語屬法規條項款目、編章節款目之統計數據者，以及引敘或摘述法規條文內容時，使用阿拉伯數字；但屬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廢止案之法制作業者，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法律統一用語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範例

阿拉伯數字 / 中文數字	用語類別	用法舉例
阿拉伯數字	代號(碼)、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編號、發文字號	ISBN 988-133-005-1、M234567890、附表(件) 1、院臺秘字第 0930086517 號、臺 79 內字第 095512 號。
	序數	第 4 屆第 6 會期、第 1 階段、第 1 優先、第 2 次、第 3 名、第 4 季、第 5 會議室、第 6 次會議紀錄、第 7 組。
	日期、時間	民國 93 年 7 月 8 日、93 年度、21 世紀、公元 2000 年、7 時 50 分、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520 就職典禮、72 水災、921 大地震、911 恐怖事件、228 事件、38 婦女節、延後 3 週辦理。
	電話、傳真	(02) 3356-6500。
	垂直區號、門牌號碼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3 樓 304 室。
	計量單位	150 公分、35 公斤、30 度、2 萬元、5 角、35 立方公尺、7.36 公頃、土地 1.5 筆。
	統計數據(如百分比、金額、人數、比數等)	80%、3.59%、6 億 3,944 萬 2,789 元、639,442,789 人、1:3。
中文數字	描述性用語	一律、一致性、再一次、一再強調、一流大學、前一年、一分子、三大面向、四大施政主軸、一次補助、一個多元族群的社會、每一位同仁、一支部隊、一套規範、不二法門、三生有幸、新十大建設、國土三法、組織四法、零歲教育、核四廠、第一線上、第二專長、第三部門、公正第三人、第一夫人、三級制政府、國小三年級。
	專有名詞(如地名、書名、人名、店名、頭銜等)	九九峰、三國演義、李四、五南書局、恩史瓦第三世。
	慣用語(如星期、比例、概數、約數)	星期一、週一、正月初五、十分之一、三讀、三軍部隊、約三、四天、二三百架次、幾十萬分之一、七千餘人、二百多人。
阿拉伯數字	法規條項款目、編章節款目之統計數據	事務管理規則共分 15 編、415 條條文。
	法規內容之引敘或摘述	依兒童福利法第 44 條規定：「違反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兒童出生後 10 日內，接生人如未將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戶政及衛生主管機關備查，依兒童福利法第 44 條規定，可處 1 千元以上、3 萬元以下罰鍰。
中文數字	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廢止案之法制作業公文書(如令、函、法規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等)	1. 行政院令：修正「事務管理規則」第一百十一條條文。 2. 行政院函：修正「事務管理手冊」財產管理第五十點、第五十一點、第五十二點，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生效。 3. 「○○法」草案總說明：……爰擬具「○○法」草案，計五十一條。 4. 關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之「說明」欄一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說明：一、關稅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計算關稅完稅價格附加比例已減低為百分之五，本條第一項爰予配合修正。

# 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

## 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

行政院秘書長 88 年 4 月 26 日台 88 秘字第 16221 號函

主旨：修正 74 年 8 月 20 日函有關「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規定，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案係修正 74 年 8 月 20 日台 74 秘字第 15666 號函（並復內政部 88 年 4 月 1 日台（88）內法字第 8888955 號致本院函）。
- 二、為利法案之核議與辨識，前函說明三：「整條、項、款新增或整條、項、款刪除者，請於說明欄劃線。」修正為「整條新增或刪除者，請於說明欄劃線；整項、款、目新增或刪除者，請於修正條文欄或現行條文欄中新增或刪除之項、款、目部分劃線。」
- 三、檢附「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修正本一份。

附件

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修正本）

- 一、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不同部分，請於修正條文欄劃線。
- 二、現行條文於修正時部分刪除者，請於現行條文欄劃線。
- 三、整條新增或刪除者，請於說明欄劃線；整項、款、目新增或刪除者，請於修正條文欄或現行條文欄中新增或刪除之項、款、目部分劃線。
- 四、檢附範例（關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略）